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管；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营销、技术和管理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管；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营销、技术和管理骨干。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并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对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 （1）以 2014 年业绩为基数，2016 年公司利润总额年平均增长不低于 12%；
- （2）2016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9%；

(3) 2016 年公司销售净利润率不低于 1.35%。

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下同。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18-2020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以2016年业绩为基数，2018年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 (2)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3%； (3) 销售净利润率不低于1.8%； 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以2016年业绩为基数，2019年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 (2)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 (3) 销售净利润率不低于1.9%； 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以2016年业绩为基数，2020年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 (2)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6%； (3) 销售净利润率不低于2%； 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注：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选取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规模较为相似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各年度绩效考核办法中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

良好（B）、一般（C）、较差（D）、很差（E）五个档次。其中 A/B/C 为考核合格档，D/E 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股权激励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较差（D）	很差（E）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获授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限制性股票激励期间计划解除限售考核年度每年度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二）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4 日